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51%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6,539.69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起将所持持有的博海小贷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截至2021年5月10日,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控制不低于公开挂牌价格90%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8日,本次挂牌公告期满12个月,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产权转让发布转让信息操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自行终止。如后续另有安排,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债券代码:110813**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奈唑胺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0.6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FR151000306国
证书编号:2021S0056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427
药品注册有效期至:至2026年06月3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利奈唑胺片用于治疗由特定微生物感染引起的:院内获得性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复杂性和免疫功能低下的感染,包括并发免疫功能低下的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万古霉素耐药肠球菌肠球菌感染;公司利奈唑胺片按新药二类新药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原料药由法国西普特公司研发,目前,利奈唑胺片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经查询IMS数据库,利奈唑胺片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6.7315亿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2.64793亿美元;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7.57499亿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3.244101亿美元。

2019年5月29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向其递交的利奈唑胺片药品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2,869.7万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具有高技术、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批量化生产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生产和销售也更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学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均为无限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王学海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截至2021年6月8日,王学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4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减持主体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占比
王学海	7,820,446	0.40%	2021年2月9日-2021年6月8日	20.00-20.52	41,980,884.00	6,355,346	0.31%

注: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占比
王学海	1,465,100	0.09%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8日	20.00-20.52	41,980,884.00	6,355,346	0.31%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王学海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指导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3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568,079,000
420.0%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4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大股东	568,084,100	0	0	
中小股东	430,760,90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敏、周伟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高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相关全资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98亿美元担保。

●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押担保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项目直接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授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和2021年5月7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二、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押担保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项目直接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授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后。
四、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何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书。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1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3909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64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6.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分配比例0.08元
●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发放对象:2020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3.发放日期:2021年6月9日

● 差异补偿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实施日期:2020年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含沪、港、台)持有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H股、优先股的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1)实施条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通过其资金管理系统校验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登记日及其指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红股:红股由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申报。
2.自行发放对象
1.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诚通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五方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且每一方股东仅申报一个股票账户。
3.划转说明

股东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派息日(自)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6/08	2021/06/08	2021/06/09	2021/06/09
H股	2021/06/08	2021/06/08	2021/06/09	2021/06/09

五、实施条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通过其资金管理系统校验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登记日及其指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红股:红股由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申报。
2.自行发放对象
1.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诚通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五方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且每一方股东仅申报一个股票账户。
3.划转说明

1.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通知的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可不扣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特转让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负责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一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将于2个月工作日内制作公告,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有关税务处理
(1)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
(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0)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1)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8)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19)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0)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1)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8)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29)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0)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1)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8)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39)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0)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1)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8)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49)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0)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1)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8)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59)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0)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1)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8)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69)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0)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1)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8)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79)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0)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1)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8)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89)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0)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1)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2)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6)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7)对于机构投资者,其在认购时所持有的股票,除遵守其所认购的证券公开发售公告中的限售期承诺外,在限售期满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交易,其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纳税申报。
(9